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以下爲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閆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 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 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司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发 公司高新科技园区项目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次公司与海天公司合作开发公司高新科技园区项目, 尚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经友好协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 "洪都航空")与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海天公司") 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项目合作意向书》,就共同出资成立合 资公司开发公司高新科技园项目进行了约定。

一、《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有:

(一) 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高新开发区 土地、房屋等经评估备案后的资产额出资,海天公司以3亿元减去公 司出资额的现金出资,双方所占的股比按各自的实际出资额确定。

经双方认可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原项目中土地及 房屋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14558.93 万元(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评估备案为准),即为公司出资额,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8.53%; 海天公司以现金15441.07万元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47%。

(二)项目公司管理

- 1、海天公司负责项目公司市场化运作,公司委派若干人员参与管理,双方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正式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开展工作,依法经营。
- 2、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由海天公司负责,项目公司正式运作后 及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双方均不能将项目为投资方或其他方提供任 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 3、海天公司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报告的编制,经公司 认可后,作为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的依据,并递交南昌高新技术 开发区立项。

(三)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

双方根据各自出资比例享受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四)其他

- 1、本次合作开发的土地中有12122 m²(约合18.2亩)属于工业用地,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并认缴相关费用。海天公司承诺如土地变性不成功,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及资产原封不动的归属公司,海天公司出资的现金剩余部分原封不动的返回海天公司。土地变性完成后,如果由于海天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土地变性升值效益全部归属公司。土地变性完成前,新公司不对土地上附作物实行拆除措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沟通。双方合作所产生的具体权益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 3、合作项目须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同意、由双方履行完成各自必须的法律程序后(包括但不限于各自公司决策机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二、海天公司基本概况

福建省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88 万元

法人代表: 林仁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经营范围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39.48万元,净资产 2908.8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104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963.27万元,利润总额 490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合作开发的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与海天公司合资开发的是公司拥有的南昌高新开发区地块位,位于南昌市火炬大街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总占地面积58382.77 m²,剔除道路等公共面积外,净面积为38248.129 m²,其中商服用地26126.129 m²,工业用地12122 m²。

2007年12月,公司拟与北京创盈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

立合资公司开发该项目,后由于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 双方合作 开发该项目事宜未能有实质进展, 双方也未就合作事宜达成任何意向 书或合作协议, 现公司决定终止该合作关系,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原洪都科技园项目土地、房屋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原洪都科技园项目土地、房屋等资产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0]282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评估有效期1年,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5, 649. 40 | 14, 558. 93 | 8, 909. 53 | 157. 71 |
| 固定资产 | 2, 322. 55 | 1, 943. 17 | -379.38 | -16. 33 |
| 在建工程 | 2, 445. 61 | 2, 459. 04 | 13.43 | 0. 55 |
| 无形资产 | 881.24 | 10, 156. 72 | 9, 275. 48 | 1, 052. 55 |
| 资产总计 | 5, 649. 40 | 14, 558. 93 | 8, 909. 53 | 157. 71 |
| 流动负债 | _ | _ | - | |
| | - | _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 649. 40 | 14, 558. 93 | 8, 909. 53 | 157. 71 |

四、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合资建设,将实现对公司高新开发区地块的有效开发和利用,通过引进沿海地区的资金、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经营人才,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整体经济的发展和经营收入的提高贡献力量,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仅达成了合作意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双方合作还需将 12122 m² (约合 18.2 亩)工业用地变性为居住用地,土地变性成功与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海天公司属民营企业,能否顺利筹措资金投入项目公司,推 动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南昌市政府对该地块建设规划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